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人民检察院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382-HCZX

甲方：荔浦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信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裁纸切割台	上海慧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慧梦	858A3	2	台	580.00	1160.00	无
2	电钻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	DLX-FDR12 25-5	2	台	430.00	860.00	无
3	照相机(含镜头)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佳能	R6 II	2	台	20988.00	41976.00	无
4	防爆罐	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卫都	FBG-G1	1	个	5970.00	5970.00	无
5	执法记录仪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警翼	DSJ-JLYG7 A1	5	台	3480.00	17400.00	无
6	一体化便携执法采集取证终端	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邻科	B6	2	台	97550.00	195100.00	无
7	智能X射线检查系统(X光机)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DH-ISC-M5 030	1	台	65580.00	65580.00	无
8	FAST 防弹头盔	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卫都	FDY-3R	5	个	2450.00	12250.00	无
9	战术防弹	河北卫都安	卫都	FDY-3R	5	件	2264.00	11320.00	无

	衣	全防护装备 有限公司							
10	防暴器	广州华警安 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圣华警	JFQ92	5	只	530.00	2650.00	无
11	对讲机	深圳思曼达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思曼达	S88	5	台	339.00	1695.00	无
12	阻燃毯	广州华警安 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圣华警	ZRT/10	1	张	99.00	99.00	无
13	防水辣椒 水喷雾	江苏威盾警 用器械制造 有限公司	威盾	CLQ/01	10	支	20.00	200.00	无
14	手持金属 探测仪	广州华警安 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圣华警	QM-HPD21	2	台	150.00	300.00	无
15	无人机	深圳市大疆 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大疆	L3A	1	台	20890.00	20890.00	无
16	多功能喊 话器	广州华警安 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圣华警	HJ/3003	1	个	437.00	437.00	无
17	警多功能 臂盾	广州华警安 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圣华警	DJBD	1	个	669.00	669.00	无
18	高清监控 系统	浙江大华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大华	DH-IPC-HD BW5643R1- ZYL-PV-SA	36	台	1225.00	44100.00	无
19	4K 高清会 议摄像头	苏州科达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科达	MOON53	3	台	34818.00	104454.00	无
20	全自动装 订机（案 卷、财务 凭证）	三木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三木	SZ9028	3	台	9736.00	29208.00	无
21	便携式语 音录入设 备	天津讯飞极 智科技有限 公司	科大讯 飞	SR302	10	台	1780.00	17800.00	无
22	刻录机	北京同方光 盘股份有限 公司	清华同 方	TF-20	2	个	26725.00	53450.00	无
23	4K 高清视 频会议终	苏州科达科 技股份有限	科达	SKY X530	1	台	95850.00	95850.00	无

	端	公司							
24	调音台	雅马哈乐器 音响（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雅马哈	MG16XU	1	台	3688.00	3688.00	无
25	4K 高清摄 像机	上海索广映 像有限公司	索尼	PXW-Z200	1	台	39935.00	39935.00	无
投标总报价（大写）：柒拾陆万柒仟零肆拾壹元整 人民币（¥ 767041.00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柒仟零肆拾壹元整（人民币（¥ 767041.00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两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如有），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0 日内到货，到货后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使用地点：荔浦市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待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合同款于一年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信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所递交的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382-HCZX）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柒拾陆万柒仟零肆拾壹元整（¥ 767041.00）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0 日内到货，到货
后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交付地点：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两年。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八个工作日内到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广西
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 441 号）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龙工

联系电话：0773-7234088

采购单位：荔浦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波邓印锦
2025 年 9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阳志文

联系电话：0773-2615027

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唐印华
2025 年 9 月 5 日